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99號

原告 大鵬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山

訴訟代理人 郭浦燕

被告 長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群翔

被告 沈蓓麗

嚴秋新

吳國本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長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3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沈蓓麗、嚴秋新、吳國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31元，及被告沈蓓麗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被告嚴秋新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被告吳國本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僅對被告長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樂公司）起訴請求給付新臺幣（下同）37,531元及返還請款憑證等資料，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沈蓓麗、嚴秋新、吳國本為被告，並多次變更聲明（見本院卷第118-119、163、201、236、251、279頁），最後聲明如下述貳、一、(五)聲明所示。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而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馬明輝，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文山，有原告第15屆管理委員會通訊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89頁），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95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長樂公司訂立機電、消防設備維修保養合約，由被告長樂公司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就原告社區公共區域之機電、消防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其中合約第4條第5項約定「更換零件工資及材料：燈料由甲方提供，安裝工資免費」，詎被告長樂公司於111年多次為原告社區更換燈具，卻向原告請領安裝燈料工資共計17,010元。然時任原告管委會主委、監委、財委即被告沈

01 蓓麗、嚴秋新、吳國本等人（下合稱被告沈蓓麗等人）未
02 善盡上善良管理人之責，明知合約內容，卻將此筆款項匯
03 付至長樂公司帳戶。

04 （二）長樂公司法定代理人謝群翔於112年3月17日交接時自承
05 「消防泡沫泵主閘閥」、「消防灑水泵主閘閥」、「灑水
06 泵浦水箱極棒開關」均未修繕，卻分別向原告請款18,526
07 元(含稅)、1,995元(含稅)，共計20,521元。當初長樂公
08 司只是送報價單給原告，但原告沒有答應要修，然被告沈
09 蓓麗等人卻將此筆款項20,521元匯付至長樂公司帳戶。

10 （三）另被告沈蓓麗等人於111年8月9日在缺乏發票及請款明細
11 情形下，自管委會銀行帳戶匯款73,808元至長樂公司帳
12 戶，違反社區規約及管委會預算支用及財購程序細則，被
13 告自應歸還款項予原告。

14 （四）被告已向原告請領111年8月修繕費73,808元及111年9月申
15 請入住戶消防檢測費(查住戶編號)40,000元，卻未提供請
16 款憑證資料及入住戶消防編碼資料，亦拒不說明此二筆費
17 用為何？

18 （五）綜上，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19 第767條、第54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0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1,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2.被告長樂公司應返還原告「111年8月修繕費73,808元」、
23 「111年9月申請入住戶消防檢測費(查住戶編號)40,000
24 元」之請款憑證及入住戶消防編碼資料。

25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部分：

27 （一）被告長樂公司則以：

28 1.長樂公司請領安裝燈料工資共計17,010元，係該屆管委會
29 核定支付長樂公司用於訂購社區更換燈具及安裝所需費
30 用，而非長樂公司所請領更換零件、燈泡所需之工資，此
31 種給付目的係基於當事人間之合意，長樂公司受領款項非

01 無法律上之原因。

02 2.原證5畫面中講的主閘閥有包含灑水主閘閥、泡沫主閘閥
03 是另外一個，當時我們更換泡沫桶時候，泡沫主閘閥有修
04 繕，應該是沒有換新，當時測試是好的，因為要拆卸下來
05 再裝上去，都會有原證6所示拆卸安裝的費用。另原證7所
06 示水箱極棒開關亦有更換。

07 3.依兩造合約付款辦法，長樂公司應將請款憑證交付原告始
08 得請款，請款憑證及消防檢測資料均為管委會所掌管資
09 料，長樂公司亦無保留上開資料之必要性，原告請求長樂
10 公司返還，並無理由。

11 4.綜上，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二)被告沈蓓麗表示：我是111年3月到112年3月的管委，原告
13 講的都跟我們做的不一樣，他們送來的東西我大致會問一
14 下，我們招標都是很難才招到，我覺得他們做事也應該是以
15 良心為主，我就沒有一直去盯他們，我相信他們，合約
16 就說換燈泡是免費的阿，一直都是這樣，從第一屆開始就是。
17 因為我們都是根據發票開，73,808元的事情他們在合
18 庫是找不到，因為我們去原來的請款單，印鑑跟印鑑之間
19 有重疊，合庫就退件，這我們跟公司講好今天會付款，所
20 以我就提領我自己的錢先給長樂公司，第二天管委會才還
21 給我，我今天也有把作帳的程序資料帶來。帳的東西，他
22 們要的東西都不見了，當初是通通都有，因為作帳比較
23 慢。

24 (三)被告嚴秋新表示：任何支出項目請款均有按作業流程執
25 行，第12、13、14屆管委會有多件竊盜案，故憑證丟失非
26 無可能。

27 (四)被告吳國本表示：有機電委員在做審核，但他中間就不做
28 了，所以我們就產生漏洞，我們是採分工合作模式，總幹
29 事也要去驗收、拍照。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1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
02 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
03 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
04 不當得利，且於此等類型中，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05 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
06 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號民事
07 判決意旨參照）。

- 08 1.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長樂公司訂立之機電、消防設備維修保
09 養合約第4條第5項約定「更換零件工資及材料：燈料由甲
10 方提供，安裝工資免費」，詎被告長樂公司於111年多次
11 為原告社區更換燈具，卻向原告請領安裝燈料工資共計1
12 7,010元等語；被告長樂公司則以合約免費部分只限於更
13 換燈泡，更換燈座是有牽涉電源線的危險工作、且是高空
14 作業，都會收工資等語置辯（見本院卷第237頁）。經
15 查，觀諸上開合約全文內容為「更換零件工資及材料：燈
16 料由甲方提供，安裝工資免費、消防：照明燈泡-含控制
17 盤、消防栓、一般60W燈泡之工資及材料」（見本院卷第1
18 8頁），並未有更換燈泡或燈座之限制，且被告長樂公司
19 提出之請款單項目亦僅記載「4尺LED燈具（工資）」、
20 「T-BAR燈具（工資）」、「崁燈（工資）」等文字（見
21 本院卷第43、47、55、61頁），並未有更換燈座之情；參
22 以一般更換燈泡工作本多屬高空作業，拆卸嵌入天花板內
23 或T-BAR型輕鋼架設計之燈具後再進行更換燈泡、燈管作
24 業乃屬當然；且依被告請款單之計價方式，涉及電源線路
25 部分之高危險工作項目係以一式600元計價（見本院卷第4
26 3、47、55頁），更換上開燈具之工資則以一次200元、30
27 0元、400元計價，明顯已有區分，足證上開更換燈具工資
28 非被告長樂公司所述因涉及電源線等高危工作而收取報
29 酬。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主張原證4修繕明細表所載
30 除「修繕東5 1F大門內崁燈」600元係屬線路維修工項
31 （見本院卷第47頁）外，其餘工項應為兩造契約所定安裝

工資免費之範疇，被告長樂公司確屬無法律上原因請領安裝燈料工資16,410元（17,010元－600元）。

2.原告主張被告長樂公司就「消防泡沫泵主閘閥」、「消防灑水泵主閘閥」、「灑水泵浦水箱極棒開關」均未修繕，卻分別向原告請款共計20,52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原證5錄音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63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該光碟內容，其中畫面時間2分12秒至2分32秒，比對原證5之譯文，除了2：18「長樂：沒有修」畫面中並未聽聞，應予刪除，以及2：32第三行「管委會沒有通知我們修」後面應增加一句「我們也不會到」之外，其餘均與原證5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02頁）。本院審酌上開費用均已於111年10月27日給付被告長樂公司（見本院卷第69、71頁），然被告長樂公司於112年3月17日交接消防主閘閥時仍表示「有報價單」、「沒有准怎麼修」、「管委會沒有通知我們修，我們也不會到」等語，似指上開工項僅曾報價，而未經管委會通知到場修繕，則被告長樂公司就上開請款項目是否有實際維修，確實存疑。再者，被告長樂公司雖表示泡沫主閘閥有修繕但沒有換新、水箱極棒開關有更換等語（見本院卷第303-304頁），並未提出修繕照片等證據以實其說，且其說法亦與原證6原告製作之報表（見本院卷第69頁）顯示被告長樂公司同時請款「消防泡沫泵主閘閥」零件費用6,322元及「現場人工安裝、測試、檢驗」工資5,000元不同。是本院綜合上情，認原告已就被告長樂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受領20,521元盡其舉證之責，被告長樂公司應返還20,521元予原告。

3.原告另主張被告長樂公司未曾請款卻受領73,808元款項等情，除提出原證10財務報表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長樂公司確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且原告亦自承111年3月至112年3月社區財務不清、原告管委會呈現一團亂狀態（見本院卷第165、305頁），則相關單據是否保存完整並非無疑。審酌原告係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其就此筆金

01 額既未能舉證欠缺給付之目的，自不能徒憑財務報表記載
02 無請款資料，逕認被告長樂公司受領款項無法律上原因。
03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長樂公司返還73,808元，尚屬無據，
04 礙難准許。

05 (二) 次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
06 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
07 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
08 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
09 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任契
11 約，性質上係屬於類似委任之一種無名契約，自應適用民
12 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又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
13 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
14 責，民法第544條亦有明定。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5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6 亦有明文。

17 1.原告主張被告沈蓓麗、嚴秋新、吳國本分別為原告第十二
18 屆之主委、監委、財委，明知合約約定燈料安裝工資免
19 費，卻仍給付工資17,010元予被告長樂公司，且管委員未
20 同意修繕「消防泡沫泵主閘閥」等項目，卻將此筆款項2
21 0,521元匯付至長樂公司帳戶等語；被告沈蓓麗等人則以
22 前揭情詞抗辯。查大鵬新城公寓大廈規約第25條明定財務
23 委員掌管公共基金、管理及維護分擔費用、使用償金等之
24 收取、保管、運用及支出等事務；第26條明定監察委員監
25 督社區公共基金與管理費之收支（見本院卷第134頁），
26 且原告管理委員會預算支用及採購程序細則關於主委、監
27 委、財委之職掌，亦有「對各項請購案申請之審查及核
28 定」、「各項請購案驗收及執行情況稽核與核定」、「各
29 項請款單據之審查及用印」等相關規定（見本院卷第149-
30 150頁），足見被告沈蓓麗等人有義務對於各項請購案進
31 行驗收、稽核把關。而原告依其與被告長樂公司間之合約

約定，毋庸給付安裝燈料工資16,410元予被告長樂公司及被告長樂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受領「消防泡沫泵主閘閥」等項目之修繕款20,521元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被告沈蓓麗等人上開所陳，其等或基於對於廠商之信任，或基於對於管委會分工模式之信賴，顯均未於簽認付款前進行查證合約、驗收修繕項目等工作，即便被告沈蓓麗清楚知悉更換燈泡免費，對於被告長樂公司請款內容究竟係更換燈泡、修繕燈具或燈座，均缺乏認知。被告沈蓓麗等人僅空言任何支出項目請款均有按作業流程執行，然上開兩筆費用之支付顯均未進行驗收、稽核，就此被告亦未提出有利其等之事證以供本院參酌，則原告主張其等怠於執行職務，致社區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誠屬有理。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沈蓓麗等人賠償36,931元（16,410元+20,521元，按原告最終聲明未請求連帶賠償）之損害，自屬有據。

2.原告再以原證10財務報表主張被告沈蓓麗等人於111年8月9日在缺乏發票及請款明細情形下，自管委會銀行帳戶匯款73,808元至被告長樂公司帳戶等語，然查原證10係111年8月份財務報表，依報表下方會計等人簽署月份為同年11月（見本院卷第85-87頁），顯見該報表乃事後製作，審酌原告自陳當時管委會呈現一團亂的狀態、被告亦辯稱管委會辦公室曾發生多起竊案，並不能排除請款單據於製表時遺失之可能性。雖原證10財務報表經被告沈蓓麗等人用印，然該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沈蓓麗等人於111年8月間明知被告長樂公司未提出請款資料情形下故意匯付款項，或疏於查證請款單據即逕行匯款，原告所舉證據尚有不足，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沈蓓麗等人賠償73,808元，為無理由。

（三）原告另請求被告長樂公司提出111年8月修繕費73,808元之請款憑證資料，及111年9月申請入住戶消防檢測費（查住戶編號）40,000元之入住戶消防編碼資料。查上開兩筆費

01 用均經當時原告管委會審核後匯付款項，足見被告長樂公
02 司請款流程符合原告規定，並未有缺漏資料之情事，否則
03 當時原告管理會理應催討或要求補正。再者，兩造合約已
04 於112年1月31日屆期，即便112年3月17日進行交接時，原
05 告亦未要求被告長樂公司提出入住戶消防編碼資料，加
06 以上開資料不排除曾經存在、事後遺失之可能性，業如前
07 述，則原告於多年後再請求被告提出兩筆費用相關資料，
08 難認有理。

09 (四) 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
10 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
11 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
12 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
13 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
14 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9號民事判決
15 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長樂公司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6 對原告負返還不當得利責任；被告沈蓓麗等人應依民法第
17 544條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業已論述如前，其
18 等皆係因不同法律規定，而以同一目的填補原告之損害，
19 揆諸前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是以任一被告對
20 原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
21 即可同免給付義務。

22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5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2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
28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9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30 據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長樂公司翌日即11
31 3年5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105頁），請求自民事聲明追加

01 狀繕本送達被告沈蓓麗等人翌日起，即被告沈蓓麗自114
02 年1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229頁）、被告嚴秋新自113年12
03 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249頁）、被告吳國本自114年1月1
04 日起（見本院卷第23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07 付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8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0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1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
12 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
13 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
14 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7 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林怡芳